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



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报表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